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16–20 日，罗马

### 监督工作实施计划与实施工作审查及 支持系统最新情况

议题 9.2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1.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sup>1</sup>要求秘书处与“实施问题开放性工作组”及主席团合作，设立必要机制着重处理《公约》实施问题，并确保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植检委各机构协调开展工作，共同实施协调一致的工作计划。

2. 秘书处召集了实施问题开放性工作组<sup>2</sup>会议，许多缔约方的国家植保机构代表、植检委各机构（主席团、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员会、争端解决附属构）代表、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一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开放性工作组详细讨论了实施问题和秘书处制定出台此项计划时所面临挑战。主要结论如下：

- 1) 试点实施计划应当主要侧重于监督，并涵盖与该主题相关的所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该计划实施期限为 3 年，此后进行审查。

<sup>1</sup>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最终报告：<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cpm-9-final-report-updated-version-posted-23-september-2014>

<sup>2</sup> 实施问题开放性工作组报告：[https://www.ippc.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140911/final-report\\_oewg-implementation\\_10-09-2014\\_201409111203--159.83%20KB.pdf](https://www.ippc.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140911/final-report_oewg-implementation_10-09-2014_201409111203--159.83%20KB.pdf)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2) 在执行试点“监督工作实施计划”的同时，秘书处应当开始为实施计划确定继“监督工作实施计划”后的下一个优先重点主题。开放性工作组就此提出以下进程：
- 每项实施计划都应当能与《国际植保公约》中所述义务、责任、权利相联系。
  - 优先排序过程应当是一个分析过程，由秘书处主导，由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积极提供投入。“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将在这一阶段发挥关键作用。
  - 一次仅向植检委提出 1—2 项优先重点，高度说明关于将来有助于迅速做出决定的实施计划的工作计划。要说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情况分析
    - 2) 高级目标
    - 3) 计划的具体目标
    - 4) 计划范围
    - 5) 计划范围内可能开展的活动
    - 6) 衡量成功的指标
    - 7) 风险（可能导致计划不成功的因素）
  - 第 1 年，植检委至少可以批准 1 项优先重点，然后(i) 委托秘书处（及选定的必要专家）制定一项详细工作计划，(ii) 向主席团提供业务管理方面的指导。第 2 年，将提供简略版工作计划供植检委参考。
3. 开放性工作组根据上述内容为“监督工作实施计划”编制了拟议《战略工作计划》，该《战略工作计划》见本文件附件 1。秘书处就该建议开展了进一步工作，以确定可在今后 3 年为“监督工作实施计划”开展哪些工作。“监督工作实施计划”头 3 年要开展的活动见附件 2。
4. 认识到《实施计划》需要秘书处和各相关附属机构密切配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高级职员于 2014 年开会讨论该秘书处的可能结构以利于有效支持“监督工作实施计划”。秘书处同意支持实施工作，通过各单位进行更加密切的配合，但认识到进行之中的工作也将同时开展，因为并非秘书处所有活动都与监督工作相关。
5. 开放性工作组的成果已发送战略规划小组、附属机构、能力发展委员会，普遍得到支持。能力发展委员会特别确定了“监督工作实施计划”拟议战略工作计划的内容，该战略工作计划可能得到支持并与秘书处的能力发展工作计划相结合以支持该项举措。在“标准框架”会议上，<sup>3</sup>与会者确定了准备进行审查的标准和可能列为优先重点的其他标准，使这些标准与“监督工作实施计划”相结合。国家

---

<sup>3</sup> 标准框架报告，2014 年 8 月：[https://www.ippc.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141007/2014-08\\_report\\_frameworkstds\\_2014-10-07\\_201410070809--833.67%20KB.pdf](https://www.ippc.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141007/2014-08_report_frameworkstds_2014-10-07_201410070809--833.67%20KB.pdf)

报告义务咨询小组<sup>4</sup>会议也讨论其作用及其对“监督工作实施计划”活动可能做出的贡献，战略工作计划概述了其中部分活动。

6. “监督工作实施计划”战略工作计划还提出了有助于《国际植保公约》其他举措的工作，如国际植物健康年<sup>5</sup>、《国际植保公约》总体宣传和交流工作计划等。战略工作计划所述的部分活动系秘书处各单位已经或正在开展的活动。该战略工作计划使这些工作更加有机地相结合，有助于实现更加确切的一组目标和具体目标。

7. “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在各个层面纳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计划和“监督工作实施计划”拟议战略工作计划。该系统是确定将来实施工作优先重点及为上述试点计划所述各项活动提供关键战略和分析支持的一个有效机制。开展研究及编制技术文件等工作，将对国际健康年和《国际植保公约》拟议旗舰出版物《世界植物健康状况》做出重大贡献。“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还以利于审查及监测“监督工作实施计划”。

8. 实施工作审查反馈报告<sup>6</sup>登载在“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网页上。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文件附件 3，这些建议支持建立实施计划这一方针，赞同就工作计划和业务活动而言需要对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结构进行跨部门整合才能确保成功。有些建议也与最近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强化工作评价（参见 CPM 2015/16 号文件）结果相一致。

9. 开放性工作组同意植检委第九届会议（2014 年）的意见，即适当时应审查试点计划的结果和影响，以决定是否继续执行“监督工作实施计划”。实施计划中将包括监测和评价内容，以帮助管理此类计划及衡量其成功。秘书处已经在考虑要将监测和评价活动纳入秘书处的工作。“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将在监测和评价活动中发挥主要作用。

10. “监督工作实施计划”战略计划中所述活动系示意性活动，可能视资金情况增减。一些项目的资源将用于支持这些活动。项目制定及用于支持“监督工作实施计划”的资源筹集工作也将作为优先重点。

1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目前管理多个信托基金，其中部分资金可用于支持启动“监督工作实施计划”战略计划。如上所述，“监督工作实施计划”和“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工作计划的一年费用总额大约为 85.9 万美元（3 年费用为 257.7 万美元）。

---

<sup>4</sup> 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报告，2014 年 7 月：

[https://www.ippc.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141104/report\\_nroag-07-2014\\_2014-10-28\\_201411041210--2.01%20MB.pdf](https://www.ippc.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141104/report_nroag-07-2014_2014-10-28_201411041210--2.01%20MB.pdf)

<sup>5</sup> “国际植物健康年”文件，植检委第十届会议：待发布

<sup>6</sup> 实施工作审查反馈报告见“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网页：待登载

有些信托基金现在已经建立，主要是 GCP/GLO/391/EC, GCP/GLO/551/SWI 和 MTF/GLO/122/MUL，可为“监督工作实施计划”战略计划第 1 年提供支持，但是还需要提供其他资源来支持该计划的 3 年时限。

12. 请植检委：

- 确认参加了实施问题开放性工作组的缔约方所做努力，特别是新西兰参加者的努力，他们还在会前做了大量工作；
- 批准“监督工作实施计划”战略计划和要在头 3 年执行的相关活动，见本文件附件 1 和附件 2；
- 委托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主席团的监督下对“监督工作实施计划”进行监管；
- 注意实施工作审查反馈报告中所述建议（参见本文件附件 3）；
- 鼓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主席团、植检委附属机构考虑实施工作审查反馈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其工作计划的建议和有关监督工作实施计划的建议。
- 促请缔约方提供资源以确保《国际植保公约》试点计划、监督工作实施计划取得成功及产生预期影响。

## 附件 1

**“监督工作实施计划”拟议战略计划****A. 情况分析**

许多缔约方由于不了解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或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及其他因素，不清楚本国有害生物情况。

该计划即监督工作实施计划旨在帮助缔约方了解本国有哪些有害生物，以利于开展贸易，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保护植物健康，编制定有害生物清单，确定本国、本区域、世界有害生物状况。《国际植保公约》系已经确立的一项国际协定，旨在帮助解决这些问题，而监督则是需要处理的根本要素之一。多年的协商分析表明，许多缔约方在了解本国有害生物状况方面面临挑战。

**B. 高级目标**

国家实用监督计划旨在改进全球有害生物报告系统，以实现《国际植保公约》预防有害生物扩散和传入这一目标。

**C. 该项实施计划的具体目标**

有助于根据《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实际执行监督工作，帮助预防植物有害生物扩散和传入，使更多国家能够分享有害生物状况信息，从而支持粮食安全，促进贸易，保护环境。

安排试点实施计划的目的是，使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植检委、缔约方能够以简单、精心策划、协调一致的方式试验一项改进《国际植保公约》及其标准实施工作的新方法。

**D. 监督工作实施计划的范围**

这是对一项全球计划进行试验。该计划将发展工具和资源供所有缔约方使用。可在区域层面举办一些研讨会。在国家层面，缔约方可在本国启动具体计划实施工作。

期限：从资源有保证起 3 年。该计划是一项试点计划，因此将执行数量有限的选定活动。

希望参加的缔约方应当：

- 将监督工作作为国家植保机构或区域植保组织优先重点的一部分
- 表明愿意参加“监督工作实施计划”的启动
- 表明努力积极参加

## E. “监督工作实施计划”范围内可能开展的活动

### 国家植保机构管理

- 1) 在国家层面对第 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监测准则》）实施工作进行评价。该全球计划为评价工作开发工具及提供指导；缔约方执行评价并进行报告；全球计划鼓励缔约方实施，监测及分析实施程度。
- 2) 可持续资源提供（国家计划的人力、财政、基础设施资源）（开发计划工具，编制资源筹集材料，开展管理培训）。

### 宣传和交流

- 3) 开展宣传活动以表明有害生物监测的价值，说明国家责任，支持发展机构监测能力，解释政策，说明所需资源（如汇编实证、个案研究、最佳方法、成功事例等）
- 4) 举办区域研讨会分享经验

### 技术方面：

- 5) 支持开展区域举措以发展数据收集和管理系统及进行关于如何使用这些数据的培训
- 6) 加强缔约方之间的有害生物状况信息交流机制
- 7) 通过网络与国家及区域专家互动，分享有害生物状况信息（包括电子小组）
- 8) 编制技术手册和准则
  - a) 提供指导以帮助普遍了解一般监测（如何使用信息及了解多种用途）
  - b) 提供关于国家层面收集和核实信息的指导（如何进行一般监测）
  - c) 提供关于具体监测（包括界定和追溯）的指导
  - d) 如何管理国家植保机构与区域植保组织和其他团体（大学、私营部门等）之间在信息收集、管理、核实方面的关系。
- 9) 与监测相关的各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改进和协调一致

### 政策

- 10) 支持国家植保机构利用相关资源帮助制定/更新国家立法/政策/法规

## F. 衡量“监督工作实施计划”成功程度的全球指标

3年后：

- 有害生物报告工作增强，更新有害生物清单的缔约方数量增加
- 有害生物报告质量提高
- 获取其他国家有害生物状况信息的手段改进

- 国家立法更适合支持监测
- 国家层面评价发现实施水平提高
- 数据库系统改进
- 监测数据库为更多缔约方所使用
- 执行监测工作的能力增强
- 有更多高层主管部门相信监测的重要性
- 诊断能力增强
- 有更多资源用于监测
- 有证据表明及时、适当应对了有害生物的扩散
- 国家反馈表明监测计划有改进
- 国家反馈表明其他国家的监测计划有改进
- 对发展中国家进入市场有作用
- 更新有害生物清单的缔约方数量增加
- 缔约方有大量成功事例

利用基准信息衡量成功。并考虑长期影响/指标。

#### **G. 可能导致该计划不成功的因素**

- 决策层面没有认识到要提供时间、资源等来进行监测及参加计划
- 缔约方出于对贸易的担心而在提供有害生物信息方面犹豫不决
- 植检委未能就工作计划的优先重点做出决定
- 缺乏资金（国家、区域、全球层面）
- 内乱、政局不稳、自然灾害
- 人力资源和组织不稳定
- 国家利益相关方之间合作协调有限
- 缺乏《国际植保公约》与区域植保组织和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一致
- 未能提升该计划的价值（包括信息提供）
- 由于问题复杂而导致管理及交流失败。

## 附件 2

## “监督工作实施计划” 3 年内要开展的活动

计划领域	活动领域	活动范围	主要实施机制	时限	结果相关联的方面/影响	资金 (美元)
国家植保机构管理	1. 国家层面对第 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监测准则》）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全球计划鼓励缔约方实施并监测及分析实施程度）	（全球计划为评价开发工具及提供指导；缔约方执行评价并进行报告）	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能力发展、标准制定、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机构	第 1 年	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能力发展工作计划；世界植物保护状况；植物健康年；区域植保组织工作计划；“国家报告义务”工作计划和国家植保机构工作计划	120 000
	2. 为国家计划可持续提供资源（人力、财政、基础设施资源）	（开发规划工具，编制资源筹集材料，进行管理方面培训）	能力发展、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机构	第 1、2 年	能力发展工作计划；世界植物保护状况；植物健康年；区域植保组织工作计划；国家植保机构工作计划；	120 000
宣传和交流	1. 关于有害生物监测价值和国家责任的宣传活动，支持发展机构监测能力、政策和所需资源	（汇编实证、个案研究、最佳方法、成功事例）	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国际植保公约》宣传、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机构、外部伙伴	第 1-3 年	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能力发展工作计划；世界植物保护状况；植物健康年；区域植保组织工作计划；“国家报告义务”工作计划；国家植保机构工作计划	900 000
	2. 举办区域研讨会分享经验	根据实证、个案研究、最佳方法、成功事例在各个粮农组织区域主办对象明确的研讨会。（每年 1 次研讨会）	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能力发展、国家报告义务、标准制定、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机构、外部伙伴	第 2-3 年	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能力发展工作计划；世界植物保护状况；植物健康年；区域植保组织工作计划；“国家报告义务”工作计划；国家植保机构工作计划	220 000

计划领域	活动领域	活动范围	主要实施机制	时限	结果相关联的方面/影响	资金 (美元)
技术方面:	1. 支持开展区域举措发展数据收集和管理系统;	审查、发展或协作, 并提供关于如何使用这些数据的培训	国家报告义务、能力发展、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机构、外部伙伴	第 1-3 年	国家报告义务; 能力发展工作计划; 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 世界植物保护状况; 植物健康年; 区域植保组织工作计划; 国家植保机构工作计划;	102 000
	2. 加强缔约方之间的有害生物状况信息交流机制	待分析情况后再确定活动	国家报告义务、能力发展、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机构、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	第 1-3 年	国家报告义务; 能力发展工作计划; 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 世界植物保护状况; 植物健康年; “国家报告义务” 工作计划; 国家植保机构工作计划。	58 000
	3. 发展国家和区域专家网络, 分享有害生物状况信息 (包括电子小组)	待分析情况后再确定活动	国家报告义务、能力发展、国家植保机构、外部伙伴、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	第 1-3 年	国家报告义务; 能力发展工作计划; 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 世界植物保护状况; 植物健康年; “国家报告义务” 工作计划; 国家植保机构工作计划。	45 000
	4. 编制技术手册和准则	编制普遍了解一般监测的准则 (如何使用信息—了解多种用途)	标准制定、能力发展、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机构、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外部伙伴	第 2-3 年	能力发展工作计划; 标准制定; 国家报告义务; 世界植物保护状况; 植物健康年; 区域植保组织; 国家植保机构工作计划	88 000
		提供关于国家层面收集和核实信息的指导 (如何进行一般监测)	能力发展、标准制定、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机构、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外部伙伴	第 2-3 年		88 000

计划领域	活动领域	活动范围	主要实施机制	时限	结果相关联的方面/影响	资金 (美元)
		提供关于具体监测（包括界定和追溯）的指导	能力发展、标准制定、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机构、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外部伙伴	第 2-3 年		88 000
		如何管理国家植保机构与区域植保组织和其他团体（大学、私营部门等）之间在信息收集、管理、核实方面的关系。	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机构、能力发展、标准制定、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外部伙伴	第 2-3 年		88 000
	5. 与监测相关的各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改进和协调一致	审查处理有关监测问题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筹备之中的第 4 号、第 6 号、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及尚未列入《国际植保公约》主题清单的标准：第 17 号、第 19 号）	标准制定、能力发展、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机构、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外部伙伴	第 1-3 年	标准制定和能力发展工作计划；国家报告义务；世界植物保护状况；植物健康年；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机构工作计划	450 000
政策	1. 支持国家植保机构利用相关资源帮助制定/更新国家立法/政策/法规	审查国家层面状况，确定相关干预活动，确定干预活动的优先次序，开展及推广干预活动	能力发展、标准制定、国家报告义务、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机构、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外部伙伴如发展法处	第 1.5-3 年	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能力发展工作计划；《国际植保公约》宣传和交流工作计划；世界植物保护状况；植物健康年；区域植保组织；国家植保机构工作计划。	210 000
<b>1 项 3 年实施和“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工作计划的估算费用</b>						<b>2 577 000</b>

## 附件 3

## 实施工作审查反馈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强烈建议缔约方定期监测报告义务的履行。年度报告，包括未确定履行其报告义务的缔约方，应提交植检委。

**建议 2:**

建议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内的标准制定和实施群组协商制定跨部门信息交流政策和工作计划。

**建议 3:**

未来实施工作审查活动应当继续挑选某些专题作为重点主题。

**建议 4:**

对“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下个阶段的实施工作审查应注重调查诊断和分类工作对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规定的相关性和影响。

**建议 5:**

植检委应当考虑将《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发展活动与“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合并成一项计划，旨在加强《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实施。植检委还应当考虑建立一个实施问题附属机构，旨在监管植检委针对实施问题的所有活动。

**建议 6:**

植检委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当探讨如何改进各自的工作程序，以便在制定和实施其工作计划时考虑到跨部门实施问题。

**建议 7:**

为了避免“问卷疲劳”和令人困惑的答案，植检委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当为“实施工作审查反馈”问卷建立一个质量控制系统，把发送给缔约方的问卷总量限制在可持续水平。

**建议 8:**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植检委应当特别关注《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规定在近东区域得到实施。应考虑向近东区域国家和近东植物保护组织提供实施援助，以加强这一粮农组织区域的实施工作。

**建议 9:**

应当举办一次全球专题讨论会或研讨会讨论小农参加国家植保机构活动这一主题。

**建议 10:**

植检委应当考虑修订第 1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有关整合标准化通知格式的内容。此通知格式可纳入植物检疫电子认证系统。植检委还应当考虑加强关于植物检疫要求的报告工作。

**建议 11:**

植检委应考虑修订第 19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就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编制工作及其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公布提供更加明确的指导。